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消防防護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制定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1. 目的：

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至十六條，規定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以達到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為目的。

2. 適用範圍：

在本校服務、出入的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1. 管理權人：校長 張瑞賓

2. 職責：

- A. 需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具有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的權限者為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 B. 指導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 C. 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
- D. 管理權區分時，協同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 E.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F. 在防火管理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的指示。
- G. 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如附表一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1. 防火管理人：總務主任 張銀盛

2. 職責：

- A. 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 B. 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C. 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D. 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E.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F. 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G. 對管理權人之建議及請求指示。
- H. 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 I. 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及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 J. 管理權區分時，需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四、消防機關之聯絡報告：

1. 消防防護計畫變更後，三日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2. 防火管理人遴用或解任時，依附表一填寫，三日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3. 實施滅火、避難訓練時，應於三日前填註附表二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4.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於開工前報消防機關核備。
5.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報告詳如檢修申報書，每一年一次。

五、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1. 為預防火災，應視場所之使用特性，並應針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燃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實施預防管理編組，其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三。
2. 火源責任者之任務：
 - A. 輔佐防火管理人。
 - B. 有關火源使用之管理。
 - C. 有關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危險物品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管理。
 - D.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六、夜間、假日之活動體制：

1. 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活動。其編組表如附件一
2. 自衛消防隊之裝備：
 - A. 自衛消防隊之裝備，平時應做好維護保養工作。
 - B. 「自衛消防隊之裝備一覽表」如附件二。

七、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

1. 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氣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性能良否實施自主檢查，其檢查對象及內容之實施計畫應明訂於「防火管理之自主檢查計畫」中〈如附件四〉、每月至少檢查乙次。
2.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記錄應填註於附表三。

八、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1. 消防安全設備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外觀檢查、機能檢查及綜合檢查。
2. 本場所目前定期委託輝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作設備檢修進行檢查。
3. 定期實施火源設備、電器、機械設備之檢查。
4. 管理權人為維護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機能，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五〉，定期委託有檢查資格者〈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專業機構〉檢查。

九、防止縱火措施：

1. 加強對於出入口之特定人員及對於出入者之招呼及監視等。
2. 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3. 整理或保存場所內之可燃物。

十、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 確定每層、各用途別之火源責任者：防火管理人 劉文宏
2. 火源責任者應對所有火源進行檢查、管理。
 - A. ☐吸菸。
 - B. ☐鍋爐。
 - C. ☐瓦斯爐。
 - D. ☐火爐。
 - E. ☐其他，_____
3. 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限制使用火源及會同等之安全計畫。

十一、從業人員之遵守事項：

為防止日常各種災害，本校各場所之所有從業人員，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樓梯、梯間、通路、走廊、門廳等，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通行之物品。
2. 消防安全設備之周邊，不得放置物品妨礙使用。
3. 發現火災時，立即通報一一九，並聯絡防火管理人，同時依照消防編組分配之任務，採取適切之行動。
4. 應在指定抽菸場所抽菸。

十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欲進行下列事項者，應於事前聯絡防火管理人，並經防火管理人許可，接受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指示。

1. 臨時使用火源時。
2. 設置或變更各種燃氣設備時。
3. 進行裝修、改裝時。
4. 其他防火上必要之事項。
5. 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事先與當地消防機關協調，並製作「施工中之消防計畫」。
6. 防火管理人應將下列應遵守之事項徹底周知施工單位及施工人員：
 - A. 使用熔接、熔斷等火源施工時，應事先備妥滅火器，採取能滅火之體制。
 - B. 施工人員不得在防火管理人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使用火源或吸煙。
 - C. 每一施工場所應指定一名火氣負責人，按施工狀況定期報告防火管理人。
 - D. 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施工場所時，應先取得防火管理人之同意。
 - E. 為預防縱火，施工現場應注意整理。

十三、防災教育訓練：

1. 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及各從業人員之任務，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
2. 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3. 防火管理人對於從業人員應依下列進行防災教育及訓練：附件六

種 別		實施日期	內 容
防災教育		月 日	1. 教 育： A. 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及從業人員之任務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 B. 有關發生災害之周知要領及避難引導要領有關震災之對策。 C. 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2. 訓 練： A. 綜合訓練係將各訓練予以綜合實施 B. 部分訓練係將各個訓練個別實施。
綜合訓練		月 日	
部 分 訓 練	通報連絡	月 日	
	滅 火	月 日	
	避難引導	月 日	

十四、避難路徑之確保：

防火管理人應製作避難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及通往屋外之避難路線，且張貼在從業人員及進出人員顯而易見之位置。位置圖、避難路線圖、平面圖如附件七。

1. 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
2. 室外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緊急出入口不得設鎖。
3. 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或通往屋頂之避難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4. 平時應保持防火門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防火門機能之物品。
5. 避難路徑及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週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避難及滅火之物品。

十五、震災預防措施：

1. 防火管理人及其協辦人員，為預防地震，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應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 A. 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B. 檢查燃氣設備、用火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及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 C. 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2. 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十六、自衛消防組織：

1.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為使損害減至最低，故作成以 總務主任 為自衛消防隊長之「自衛消防編組」，編組表如附件八。
 - A. 隊長：展開自衛消防活動時，擔任指揮發號施令，同時與消防隊保持密切連繫，順暢地展開活動。
 - B. 副隊長：輔助隊長，隊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 C. 區隊長：擔任負責地區初期自衛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隨時與隊長保持密切連繫。
2.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報表如附表二。

十七、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1. 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

2. 通 報：

A. 瓦斯公司：27684999

B. 消 防 隊：119

C. 內 容 稿：

瓦斯洩漏之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____樓_____

有人受傷時，傷者有_____名。

3. 場所內廣播：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____樓_____發生瓦斯洩漏。請立即關閉瓦斯開關、停止使用火源設備器具、熄滅香煙。請依照本校教職人員之指示避難。

4. 緊急連絡電話：

火警、救護	119	
警 察 局	110	
電力公司	1911	
學校主管	27261118-100	校長室
學校主管	27261118-400	總務處
學校主管	27261118-300	學務處
保全公司	27261118-451	傳達室

十八、適用時間：

1. 本計畫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

2. 本計畫製作完成後或有變更時，應即填註附表四報當地消防機關。

3. 管理權人：校 長 張瑞賓

4. 防火管理人：總務主任 張銀盛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值班人員	任 務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自衛消防隊 隊長 張瑞賓	指 揮	張銀盛	1.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2. 重 點： A.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B. 引導至進出口。 C. 引導至緊急用升降機。 D.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E.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 報	值 勤 警 衛 保全人員 值 勤 教 官 六：洪教官 日：田教官 六：賴教官 日：田教官 六：吳教官 日：陳教官	1. 向消防機關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電 話：119 重 點： 火災！ 在臺北市松山路655號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在_____樓的 _____燃燒。 報案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電 話：(02)2726-1118 2. 聯絡有關人員。 緊急聯絡電話： 警 察 局：110 瓦斯公司：27684999 保全公司：82860140 電力公司：1911 學校主管：校 長 室26321181-100 總務主任室26321181-400 學務主任室26321181-300 自衛消防隊長室26321181-100

值班人員	任 務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自衛消防隊 隊長 劉文宏	通 報	值 勤 警 衛 保全人員 值 勤 教 官 保全人員	3.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 現在在_____大樓_____樓 _____發生火災！ 執勤之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 請讓電梯停在一樓！ 「各位教職員工及同學顧客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 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
	滅 火	值勤 警衛 保全人員 值勤 教官 保全人員	1.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2. 滅 火 器： A. 拔安全插銷。 B. 噴嘴對準火源。 C. 用力壓下握把。 3. 消防栓： A. 按下起動開關 B. 連接延伸水帶 C. 打開消防栓放水
值日教官 田立德			

值班人員	任 務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自衛消防隊 隊長 賴怡君	 避 難 引 導	值勤 警衛 保全人員 值勤 教官 保全人員	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重 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誘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 必要裝備： A.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B. 手提擴音機。 C. 繩索。 D. 手電筒。 E. 其他必要之器材。 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重 點： 關閉避難通道之防火門時，應先與避難誘導班充份連繫。 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品 名		數 量	保 管 場 所	備 考
動力消防幫浦		6套	本校各大樓	
滅火器〈ABC〉		225支	本校各大樓	
火鉤		2套	總務處	
繩索（30公尺）		1套	總務處	
收音機		1份	總務處	
醫藥用品		1套	總務處	
建築物、設備圖說		1份	總務處	
個 人 裝 備	消 防 衣	0套	總務處	
	安 全 帽	8頂	總務處	
	警 笛	10支	總務處	
	手 電 筒	6具	總務處	
	全 校 鑰 匙	4套	總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表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 源 責 任 者		
			場 所	職 稱	姓 名
職稱： 總務主任 姓名： 張銀盛	活動中心 廣設大樓	職稱： 技工	各出入口	技工	許建成
		姓名： 劉逸珍	教室	技工	許建成
	商業大樓	職稱： 技工	各出入口	技工	劉逸珍
		姓名： 許建成	教室	技工	劉逸珍
	綜合大樓	職稱： 技工	各出入口	技工	申慧芬
		姓名： 許建成	教室	技工	申慧芬
	自強樓、大 同樓、力 行樓	職稱： 技工	各出入口	技工	劉逸珍
		姓名： 許建成	教室	技工	劉逸珍
	經營大樓	職稱： 技工	各出入口	技工	許建成
		姓名： 劉逸珍	教室	技工	許建成
	夜間校園	職稱： 工友	各出入口	技工	申慧芬
		姓名： 申慧芬	辦公室	保全	李忻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防火管理之自主檢查計畫

檢查對象	檢查人	檢 查 內 容	實施次數
防火避難設施	職稱： 技士 姓名：鍾坤奇	1. 依附表三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 2. 避難出口、走廊、樓梯、陽台、避難通道之檢查。 3. 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口之檢查。 4. 有無易形成能自由出入之死角之走廊、樓梯，及物品之清除、整理之檢查。 5. 較少使用場所〈儲藏室、雜物倉庫等〉之上鎖及整理狀況之檢查。 6. 防止入侵基地內、建物內之措施當否之檢查。 7. 窗戶、車庫、停車場內車輛之上鎖檢查。	每日 檢查一次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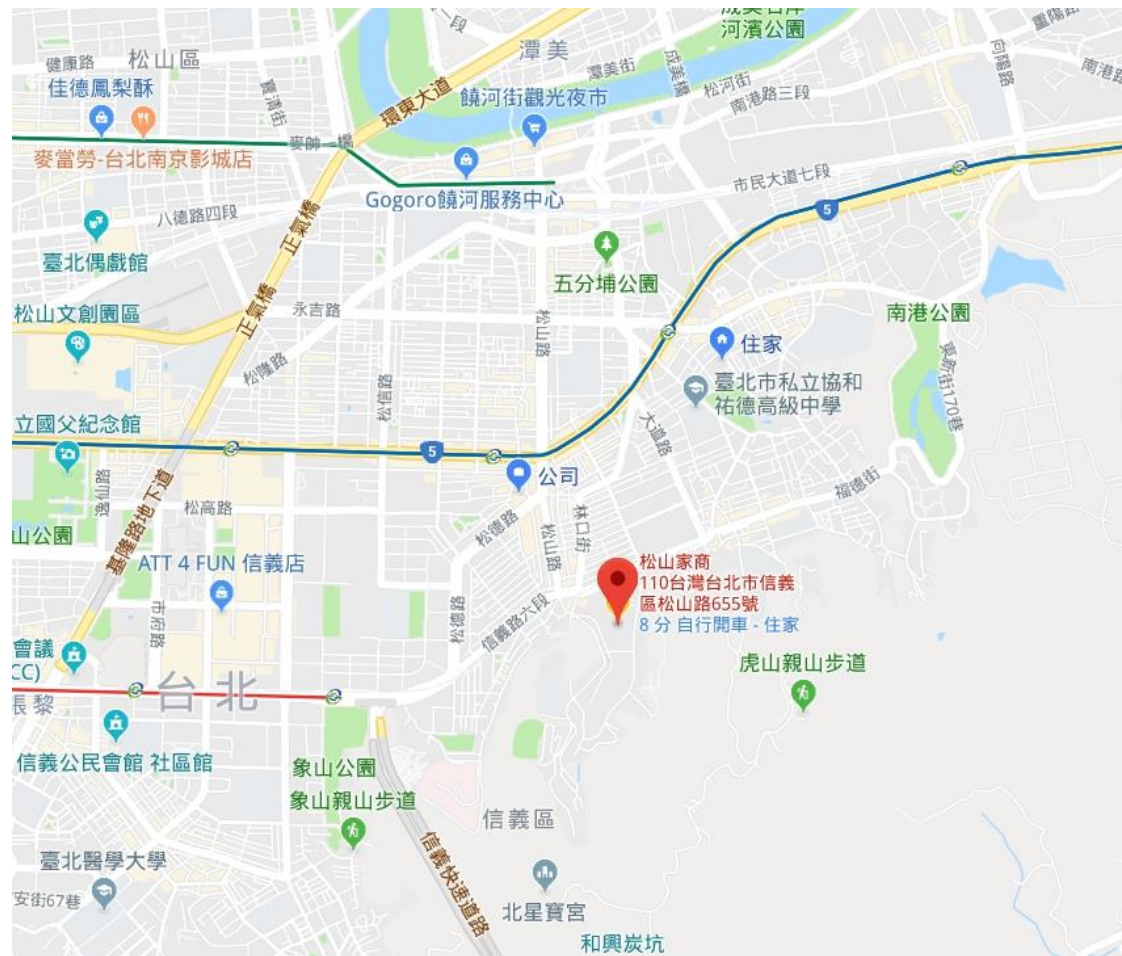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消防安全設備	檢查人	檢 查 實 施 日 期			
		動作檢查	外觀檢查	機能檢查	總合檢查
■ 自動撒水設備		每月定期檢查一次			
■ 動力消防幫浦		每月定期檢查一次			
■ 火警自動 警報設備		每月定期檢查一次			
■ 緊急發電機		每月定期檢查一次			
■ 滅 火 器		每三個月定期檢查一次			
■ 緊急照明設備		每三個月定期檢查一次			
■ 室內消防栓		每三個月定期檢查一次			
■ 標示設備		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一次			
■ 避難器具		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一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訓練種別	訓練內容	實施日期
綜合訓練	◎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每六個月 定期舉辦 訓練一次
	◎實施夜間或模擬想定夜間之訓練	每六個月 定期舉辦 訓練一次
部分訓練	◎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之個別訓練。	每六個月 定期舉辦 訓練一次
	◎實施滅火器、消防栓之操作訓練。	每六個月 定期舉辦 訓練一次
圖面模擬訓練	◎實施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每六個月 定期舉辦 訓練一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位置圖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自衛消防編組表

隊 長		隊 名	班 別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自衛消防隊隊長	自衛消防隊副隊長	區隊長 巫嘉倫	通報班 班 長 許建成	呂佳盈	1. 發覺災害時，應即通報消防機關及防災中心。 2. 報知周圍場所。 3. 由其他地區發生災害時，應按照所屬地區隊長之指示擔任避難引導。
	總務主任張銀盛		滅火班 班 長 鍾坤奇	劉逸珍 邱靜璇	1. 用地區隊內之滅火器、消防栓展開初期滅火作業。 2. 滅 火 器： A. 拔安全插銷。 B. 噴嘴對準火源。 C. 用力壓下握把。 3. 消防栓： A. 按下起動開關 B. 連接延伸水帶 C. 打開消防栓放水 4. 由其他地區發生災害時，應按照所屬地區隊長之指示擔任避難誘導。
校長張瑞賓					

隊長		隊名	班別	人員	任 務 內 容
自衛消防隊 隊長 總務主任 張銀盛	自衛消防隊副隊長 總教官 賴怡君	區隊長 巫嘉倫	避難引導班 班 長 陳界廷 組長	教官室 同仁	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重 點： A.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B.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 必要裝備： A.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B. 手提擴音機。 C. 繩索。 D. 手電筒。 E. 其他必要之器材。
			安 全 防護班 班 長 邱瀟璇 組長	葉秋季 劉慧貞 呂佳盈	1.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重 點： 關閉避難通道之防火門時，應先與避難引導班充份連繫。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3. 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4. 排煙或排瓦斯處理。 5. 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狀況 6. 設定禁止進入區域。

附表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防火管理人遴派〈解任〉提報表

受 文 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 旨		遴派〈解任〉本場所防火管理人，請予備查。			
提 報 人		管理權人： 張瑞賓校長〈簽章〉			
場 所	名 稱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電 話	02-2726118
	地 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管理權人	姓名	張瑞賓校長	簽 章	
		住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身分證字號	A1XXXXXXXX
防 火 管 理 人	選 派	姓 名	張銀盛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F1XXXXXXXX	出生年月日	6X年X月X日
		選派年月日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職 稱	總務主任		
		講習機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證書日期	110年11月11日	證書文號	A110初03476號
	解 任	姓 名	劉文宏		
		解任日期	民國 111年 7 月 31 日		
		解任原因	職務轉換		
	消防機關審核				

附表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受 文 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 旨	本場所擬依下列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予備查。				
提 報 人	管理權人：校長〈簽章〉				
實 施 者	防火管理人：〈簽章〉				
場 所	名 稱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電 話	02-2726-1118
	地 址	臺北市松山路655號			
訓 練	日 期				
	內 容	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綜合演練			
	種 類	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派員指導	要 不要	消防車支援	要 不要	輜
	其 他				
消防機關審核					

附表三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改善作法
防火避難設施	1. 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2. 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3. 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4. 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5. 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6. 安全門未上鎖。 7. 樓梯間未當作賣場使用 8. 場所內設有避難逃生路線圖。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簽章		管 處 理 置 情 形 權 及 簽 章 人 章		

附表四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消防防護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受 文 者				
主 旨		提報〈變更〉消防防護計畫乙份，請予備查。		
提 報 人		管理權人：張瑞賓 校長〈簽章〉		
實 施 者		防火管理人：張銀盛 主任〈簽章〉		
場 所	名 稱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 職業學校	電 話	02-2726-1118
	地 址	臺北市松山路655號		
變更日期		111年 8月 1日	變更原因	防火管理人異動
消 防 機 關 審 核				